

浮梁县农业农村局

浮农字〔2024〕182号

关于批复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充分发挥和提高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效益，按照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做好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》（赣乡振字〔2021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经村级申请、乡镇审核，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实地核查，从已入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择优选取，现予以批复，（具体项目明细见附表），并按有关规定认真抓好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。

工作要求：



1.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。乡镇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内容，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科学设定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项目的时效性和可持续性。

2.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。县、乡、村按照分级公告公示的内容和模板，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施进行全面公告公示，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。

3.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。各乡镇、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，倒排工期，加快项目建设。对需要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的项目，要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确定；对需要通过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的项目，规范会议记录。

附件：浮梁县 2025 年省级衔接资金项目批复表

2024年11月28日



浮梁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28日印发



浮梁县 2025 年省级衔接资金项目批复表

序号	乡镇	建设地点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建设性质	计划开始时间	计划结束时间	群众是否参与	建设内容及规模	绩效目标			项目投资预算额(万元)	资金来源	行业主管部门	后续管理责任单位
										产出指标	效益指标(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)	满意度指标				
1	王港乡	墩口村	墩口村机耕道及洗衣码头建设	基础设施	新建	2025.01	2025.12	是	机耕道路长 300 米*宽 3 米, 码头长 10 米*宽 3 米, 盖现浇雨棚。	机耕道路长 300 米*宽 3 米, 码头长 10 米*宽 3 米, 盖现浇雨棚。	改善 508 户 1855 人生产生活条件(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10 户 25 人)	95%	13	衔接资金	县交通局	墩口村委会
2	王港乡	坑口村	坑口村水渠及道路护磅建设项目	基础设施	新建	2025.01	2025.12	是	水渠长 500 米*宽 0.4 米, 高 0.4 米; 道路护磅长 60 米*高 3 米*均宽 0.6 米;	水渠长 500 米*宽 0.4 米, 高 0.4 米; 道路护磅长 60 米*高 3 米*均宽 0.6 米;	改善 61 户 221 人生产生活条件(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4 户 13 人)	95%	16	衔接资金	县交通局	坑口村委会
3	王港乡	金山村	金山村潘村组河道护坡	基础设施	新建	2025.01	2025.12	是	河道护坡长 90 米*高 2.2 米*厚 0.8 米	河道护坡长 90 米*高 2.2 米*厚 0.8 米	改善 64 户 177 人生产生活条件(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2 户 6 人)	95%	15	衔接资金	县水利局	王港乡金山村委会
4	王港乡	高沙村	窑棚里组村庄道路建设	基础设施	新建	2025.01	2025.12	是	道路建设长 300 米, 宽 3 米, 厚 0.15 米	道路建设长 300 米, 宽 3 米, 厚 0.15 米	改善 57 户 148 人生产生活条件(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3 户 7 人)	95%	8	衔接资金	县交通局	高沙村
5	王港乡	河源村	河源村金坦组太阳能路灯	基础设施	新建	2025.01	2025.12	是	安装 6 米杆路灯 40 盏	安装 6 米杆路灯 40 盏	改善 85 户 396 人生产生活条件, 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 5 户 12 人。	95%	6	衔接资金	县交通局	河源村委会
合计													58			

